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 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及 11.07 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1 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 GEM 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規定的最低要求(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須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李新培女士(「李女士」)及鄧志釗先生(「鄧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紫元元深圳的行政管理主管。彼擁有約兩年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實踐經驗，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運營。然而，李女士並不具備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規定的鄧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指導並協助李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初步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有關李女士及鄧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聯席公司秘書」分節。

鑒於公司秘書對[編纂]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是要協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聯席公司秘書之間的工作安排。**除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外，鄧先生還將指導及協助李女士，使李女士能夠獲得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鑒於鄧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通過培訓不時向李女士提供必要的指引、指導及支持，並向李女士及本公司說明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及規定。預期鄧先生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李女士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
- **培訓及法律意見。**我們將確保李女士已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 GEM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規定的職責。此外，李女士及鄧先生均將在需要時尋求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亦將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的規定確保李女士及鄧先生均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授權代表。**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委任張先生及鄧先生擔任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國元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專業指導及意見。
- **評估資格及經驗。**自[編纂]起計三年的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李女士的資格或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預期李女士將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證明，其在鄧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李女士及鄧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及 11.07 條的規定。

倘鄧先生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任期屆滿時，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李女士在獲得鄧先生連續三年的協助後會否取得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